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股票之交易安排及換領；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明本公司已登記將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確認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名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PALMPAY CHINA」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掌付」替代「UB HOLDINGS」及「聯僑集團控股」於聯交所買賣，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換領股票

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之用。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任何換領安排。

* 僅供識別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明本公司已登記將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確認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名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PALMPAY CHINA」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掌付」替代「UB HOLDINGS」及「聯僑集團控股」於聯交所買賣，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換領股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現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之用。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任何換領安排。本公司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bridgeholdings.com>)最少保留七日。